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长、总经理阮洪良,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财务负责人阮泽云,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姜瑞华,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副总经理赵晓非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本次发行并上市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5.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叶忠,股东、董事沈其甫,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韦志明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在限售期届满二十四个月后的四十八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

4.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本次发行并上市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6.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股东、监事郑文荣、沈福泉、祝全明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在限售期届满二十四个月后的四十八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阮洪良之表弟陶虹强、表妹陶宏珠、外甥

诸海鹏,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瑞华之妹姜瑞兰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公司股东孙利忠、潘荣观和郑永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在限售期届满二十四个月后的四十八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长、总经理阮洪良,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阮泽云,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姜瑞华,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副总经理赵晓非承诺:

1、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确保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

(1)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发行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

(2)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3)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4)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丧失大股东资格的,在6个月内应当遵守第(3)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并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减持意向,以及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就该项事项作出公告;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滿6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滿3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董事及副总经理魏叶忠,股东及董事沈其甫、股东及监事会主席郑文荣、股东及监事沈福泉、股东及监事祝全明、股东及副总经理韦志

明承诺:

1、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前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

(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前的股份的,如受让方在6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本人将与受让方一同遵守第(1)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的规定。

(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就该项事项作出公告;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滿6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滿3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股东陶虹强、股东陶宏珠、股东诸海鹏、股东姜瑞兰、股东孙利忠、股东潘荣观、股东郑永承诺:

1.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前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

(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前的股份的,如受让方在6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本人将与受让方一同遵守第(1)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的规定;

(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就该项事项作出公告;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2、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对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发行人”或“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已发行股份和本次拟发行A股每股面值均为人民币0.25元。本次发行数量15,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新股。

2.投资者在2019年1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4.发行人和广发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最终发行价格不高于刊登招股意向书前一日

的H股均价(折合人民币)。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认一笔总认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认款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7.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8.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视其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认购网下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1.福莱特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95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福莱特”,股票代码为“60186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

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086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福莱特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广发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广发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符合资格的下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0业务专栏-IP0规则及通知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2019年1月21日(T-6日)前20个交易日(含)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日均市值为5,000万元(含)以上。

3.本次发行数量15,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新股。发行人已发行股份和本次拟发行A股每股面值均为人民币0.25元。本次发行新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95,000万股。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4.广发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广发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T-4日)及2019年1月24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总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广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0万股,拟

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3,000万股。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需考虑利率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H股价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月28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019年1月3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获配认购情况,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9年1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

对未于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将由主承销商购回,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月29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9年1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2019年1月29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19年1月3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2019年1月31日(T+2日)中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本公司就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当日进行公告,并在30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按照回购公告前2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本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或司法机关的有效裁决所认定的为准。

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阮洪良、阮泽云、姜瑞华、赵晓非就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全部新股,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或司法机关的有效裁决所认定的为准。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或司法机关的有效裁决所认定的为准。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四)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就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广发证券制作、出具的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广发证券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广发证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申报会计师的承诺

“本所作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